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在北京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3年5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徐念沙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华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聘任其薪酬的议案

选举马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考虑到马雷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后,属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其薪酬按公司高薪方案执行,薪酬标准参照公司总经理的薪酬标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仍为,成员徐念沙、王中安、马雷、刘铁峰、严宁、曹亮南、王李、桂萍、贾庭仁。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仍为,成员赵振京、张建明。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仍为,成员刘铁峰、林赵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仍为,成员徐念沙。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树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周雷黄建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长华为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树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已独立董事对聘任徐树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徐树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马雷基本情况;

2.徐树田基本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马雷基本情况

马雷,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财务部、股改办工作,任深圳市高瑞瑞悦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企管部助理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理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公司董事。

马雷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马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

徐树田基本情况

徐树田,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院MBA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国北方航空黑龙江航空公司的财务部经理,公司哈尔滨基地助理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洪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3,29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6.66%,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4月22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29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29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29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29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4.41亿现金注入及捐赠资产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广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对账函,按照2013年5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改承诺事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441,052,344元人民币已划入到本公司所在的“东华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

同时,本公司又收到宁波凤阳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海口苗木基地内的森林及林木生物资产变更后的林权证,具体更正事项如下:

1.企业名称:宁波市凤阳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320,300,000.0002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核准时间

投资人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核准时间
企业名称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出资额	509万	出资额	509万	
占比	100%	占比	100%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企业名称: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330,206,000.002189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核准时间

投资人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核准时间
企业名称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出资额	509万	出资额	509万	
占比	100%	占比	100%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201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原公告第47页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格右上方的单位为万元,现将“万元”更正为“亿元”。

原公告第8页,公司追溯调整2010-2011年数据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云南万盛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炭素”)是经云南省经贸委云经投资证字(2003年39号)文件批准,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万盛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万盛炭素100%的股权。

因万盛炭素控股股东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万盛炭素合并报表最早期间已经存在,公司在披露可比数据时,对2010、2011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原公告第2页中“机遇”一栏在乱码,现补充为“《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没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了将云南省建设成为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经济区,沿边开放试验区和西南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先行区,以及西部地区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将云南省作为电价试点省”,同时,2013年云南水电有较大幅度增长,文山州和昭通地区的资源增储仍有较大的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

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公司发展的基础性优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原公告第168页“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存在乱码,现补充为“(1)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对下列子公司预计发生贷款提供担保:

按目前持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其总额为4.3亿元贷款中的70%,即3.1亿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持有云铝泓鑫股权比例对其总额为4.3亿元贷款中的30%,即1.3亿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截至本报告日,已发生担保额3,000,000万元。

按目前持有云铝鸿森股权比例对其总额为10亿元贷款中的60%,即6亿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持有云铝鸿森股权比例对其总额为19,908.87万元,合同期为2013年6月30日。

因万盛炭素控股股东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万盛炭素合并报表最早期间已经存在,公司在披露可比数据时,对2010、2011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原公告第2页中“机遇”一栏在乱码,现补充为“《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没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了将云南省建设成为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经济区,沿边开放试验区和西南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先行区,以及西部地区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将云南省作为电价试点省”,同时,2013年云南水电有较大幅度增长,文山州和昭通地区的资源增储仍有较大的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

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公司发展的基础性优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201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原公告第47页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格右上方的单位为万元,现将“万元”更正为“亿元”。

原公告第8页,公司追溯调整2010-2011年数据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云南万盛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炭素”)是经云南省经贸委云经投资证字(2003年39号)文件批准,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万盛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万盛炭素100%的股权。